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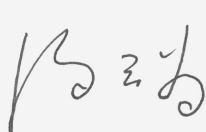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